

2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
关于清水沟治理（二期）及清二沟至清七支沟
治理工程房屋拆迁的通告

吴利政通字〔2019〕4号



为了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，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，根据区委专题会议纪要（〔2018〕10号）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（2019年3月8日第13期）要求，决定对清水沟治理（二期）及清二沟至清七支沟沿线的部分房屋进行拆除，用于清水沟流域综合整治项目，现就有关拆迁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拆迁范围

1. 清水沟治理工程。巴浪湖农场段古青高速北至巴浪湖农场1队公路桥清水沟东岸工程规划范围内房屋。

2. 清二至清七支沟治理工程。清二沟吴高公路以东，罗山大道以西上桥镇解放村6队、牛家坊村6、7队及巴浪湖农场2队沟道两侧工程规划范围内房屋；牛毛湖沟慈善大道以东，罗山大道以西马莲渠乡汉北堡村9队、巴浪湖村6队及巴浪湖农场2队沟道两侧工程规划范围内房屋；清五沟S101以东，与巴浪湖农场交界处以西金积镇田桥村6、7队沟道两侧工程规划范围内房屋。

二、拆迁时间：2019年3月11日至4月1日

三、拆迁责任单位：拆迁工作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牵

头，区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务局、审计局、金积镇、上桥镇、马莲渠乡、巴浪湖农场配合实施。

四、拆迁补偿标准：补偿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《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宁政发〔2015〕101号）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包兰铁路宁夏段增建第二线工程征地拆迁安置补偿标准》（宁政办发〔2010〕43号）和吴忠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印发〈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吴政发〔2010〕57号）规定执行。涉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《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》（吴政发〔2003〕54号）执行。

五、具体要求

1. 拆迁范围内的建筑物、各类管线的产权单位或个人要积极配合，按通告规定的期限自行拆除，确保拆迁工作进行顺利。

2.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严禁在上述被拆迁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、土地用途等。

3. 该项目拆迁时间紧、任务重，希望广大群众识大体、顾大局，积极配合拆迁工作，全力支持清水沟流域综合整治工程建设。

特此通告。

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政府

2019年3月11日